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列席代表：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行使审议表决权，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7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7	0	0	否	3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会计政策变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增加公司家庭光伏、工商业分布式业务担保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利润分配、重大担保。并且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主动提出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先后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年终奖发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新的一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李宝山

2021年4月26日